

彭阳县应急管理局

2020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彭阳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依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制作，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以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 号）《自治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32 号）和《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彭政办发〔2020〕57 号）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紧紧围绕应急管理中心工作，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坚持标准指引，健全公开制度，规范公开行为，提升公开质量；坚持需求导向，全方位回应公众关切，真正让群众能看到、易获取、用得上；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职责。

主动公开工作。做好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在彭阳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2020 年部门预算、2019 年部门决算，并细化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以方便公众查阅，并

接受社会监督。完善了《彭阳县应急管理局权力清单》和《彭阳县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梳理出事项 194 项，其中行政处罚 159 项，行政给付 1 项，行政检查 11 项，行政奖励 5 项，行政强制 4 项，行政许可 2 项，其他类 12 项。

本年度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6 条，其中安全生产领域 30 条，应急管理领域 3 条，财政预决算 2 条，其他信息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审查、登记、处理、告知、寄送、归档等程序，严格按照办理时限和要求规范答复申请人，不断提高答复质量和水平。2020 年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组织机构建设。制定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成立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确定 1 名政务公开专职工作兼职人员，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二是加强制度流程建设。在建立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政策解读、舆情回应、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管理等制度基础上，继续完善各项制度，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完善领域流程图，确保政务公开取得实效。

（四）平台建设方面。按照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和网站管理制度，确保信息发布质量，畅通信息公开渠道，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度。充分运用政务新媒体，通过彭阳县人民政府网站、“彭阳应急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政府信息。

（五）监督保障方面。为方便群众监督应急局政务公开，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单位考核。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 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增 9	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	209.5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具体，部分内容没有及时公开。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不够完善，信息发布审核不严。

(二)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公开知识。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参加工作联席会，推动工作落实。安排深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央、自治区有关政务公开文件、政策，更加明确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基本原则、基本要求、主要内容和工作方法、监督保障制度等内容，使政务公开相关制度和政策更加深入人心。二是规范公开内容，创新工作形式。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仅要公开结果，而且要公开决策的过程和依据。结合单位性质特点，把办事的内容、依据、程序、时限作为政务公开的常规内容向办事群众全面公开，把广大群众密切关注、与群众利益关系度大的重要事情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向社会及时公开。三是健全体制机制，提升公开质量。进一步完善政务

公开制度，尤其是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完善信息公开基本目录，逐步从内容、形式、程序和时限上对政务公开加以规范。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依申请公开相关文件的学习和知识点培训，进一步提高知识储备和思想认识，促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规范化、制度化方向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pengya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彭阳县应急局联系。地址：彭阳县 203 国道交警大队隔壁（邮编：756500）；电话：0954-7011975；传真：0954-7011975；电子邮箱：pyyjglj@163.com。